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易仁涛：**  
因你作为武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法提供融资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警告、处以20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证监罚〔2026〕16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布之日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珈路40号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27-87466208），逾期视为送达。如你对我局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可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没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湖北证监局  
2026年3月6日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山西省沁水盆地地中区区块煤层气探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和2026年12月12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并取得山西省沁水盆地地中区煤层气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自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蓝焰沁水盆地地中区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取得山西省自然能源厅颁发的山西省沁水盆地地中区煤层气探矿权（证号：DT140000226031040000013），主要内容如下：  
1.勘采区块名称：山西省沁水盆地地中区煤层气探矿权  
2.地理位置：山西省沁水盆地地中区煤层气探矿权  
3.面积：297,886.66平方公里  
4.勘采矿种：煤层气  
5.权利期限：2026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8日  
6.探矿权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取得的山西省沁水盆地地中区探矿权，开展勘采工作前还需办理勘查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办理地中区探矿权许可证。公司取得探矿权后还需进一步开展资源勘查工作，勘查成果、资源规模、开发条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西省沁水盆地地中区煤层气探矿权证。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刚先生、吴雪龙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陈刚、吴雪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先生业务繁忙调整，中审亚太事务所现委派吴雪龙、吴雪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雪龙先生（项目合伙人）、吴雪龙先生。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龙先生：199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19,470,000.00	89,040,000.00	36.20	2017.01.01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532	23,015,800.532	23,015,800.10000	5.32	0	0	0	0	0
陈凤兰	23,692,000.547	0	0	0	0	0	0	0	0
郑宏志	28,385,942.470	0	0	0	0	0	0	0	0
郑明辉	3,600,000.6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552,742.732	134,685,800.112	56,000.3640	26.88	0	0	0	0	0

注1：用于直接购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股票质押合同，穿透后用于广东潮汕和成医院的建设。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1,463	63.5%	36.1%	2026-06-19	2026-03-0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质押计提情况：  
截至2026年3月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一）赎回条件  
1. 有符合条件赎回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2. 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3. 赎回时间：3月25日  
4. 停止交易日：3月25日  
5. 最后转股日：3月25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4月1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逸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情况，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 赎回风险提示：“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转股停止交易前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请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可能面临赎回、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转股不顺等风险。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赎回价格的130%（即112.92元/张）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恒逸转债”。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派息、送股、缩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调整），除息除权后的价格计算和每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公司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 公司2022年4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 公司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 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向上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上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10.72元/股。  
6. 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赎价格及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第二期回赎价格由99.37元/张调整为99.73元/张。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可转债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9.73元/股调整为99.15元/股。  
（五）回赎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4月11月22日至2026年4月31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不低于当期可转债本息总额，根据“恒逸转债”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提前赎回价格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2月7日收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布的（回赎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赎有效申报数量为1,463万股，回赎金额为1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赎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中益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益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段二强因退休年龄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副总经理辞职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职原因	原聘任起止日期	离职原因	是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是否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	是否存有异议
段二强	副总经理	2020年3月9日	2020年6月25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段二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段二强所负责的工作由董事会指定接替人员接替，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段二强即在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益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哲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长，亦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哲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哲明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补选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哲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魏哲明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魏哲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强化规范治理、实现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哲明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IOPV），截至2026年3月5日13: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7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5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交易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郑重声明：  
1. 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正常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推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O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

级基金份额溢价幅度较大，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特此公告。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实际发生的总余额为496,83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9%，其中，母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担保余额为461,631.2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箭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5日  
因“火箭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6年3月5日为“火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火箭转债”的投资者即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火箭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无法继续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距离“火箭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仅剩半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火箭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 特别提醒“火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醒：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9日  
2. 可转债赎回公告日：2026年3月6日  
3.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一）赎回价格及计算公式  
1.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 赎回价格及计算公式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2026年一个交易日内可转债简称：2箭转债  
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火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火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停牌，持有人持有的“火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火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火箭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火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火箭转债”当期赎回价格的130%（含130%）”。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火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火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火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核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债，每面额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价格为49.5,000.00元/张，由保荐承销商承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898号”文同意，公司于49,5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0月31日）止。  
（四）可转债赎回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火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7元/股。  
1.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3元（含税），“火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30日生效。  
2.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火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2日生效。  
3.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6,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火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30日生效。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8元（含税），“火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5日生效。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6,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9元（含税），“火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 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3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9422元，截至2026年3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29元。特此提醒投资者广泛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盲目以大幅溢价买入本基金，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重大投资风险。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6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郑重声明：  
1. 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系统查询每基金份额的最新净值。

3.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正常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推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实际发生的总余额为496,83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9%，其中，母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担保余额为461,631.2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19,470,000.00	89,040,000.00	36.20	2017.01.01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532	23,015,800.532	23,015,800.10000	5.32	0	0	0	0	0
陈凤兰	23,692,000.547	0	0	0	0	0	0	0	0
郑宏志	28,385,942.470	0	0	0	0	0	0	0	0
郑明辉	3,600,000.6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552,742.732	134,685,800.112	56,000.3640	26.88	0	0	0	0	0

注1：用于直接购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股票质押合同，穿透后用于广东潮汕和成医院的建设。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